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7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杜恩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杜恩华先生简历

杜恩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4年12月，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公路、市政、民航机场）、公路甲级造价师、一级注册造价师（交通运输工程）。北新路桥长沙分公司经营科科长，北新路桥南方事业部经营管理部副经理兼经营稽核部经理，北新路桥集团经营管理部副经理，北新路桥集团经营管理部经理兼招标办公室经理，北新路桥集团副总经济师兼市场经营管理部经理，第六师乌鲁木齐—五家渠—新湖公路升级改造指挥部指挥长。现任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兼）。

本次提名已事先征求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杜恩华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从业经验及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